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5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陳局長永仁

記錄：孫美良

出席：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賴 明 伸	王 大 鈞	呂 登 隆
馬 昱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謝 卓 倫	蕭 少 基	陳 聰 明
林 文 楨	黃 雯 婷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韋 訓 文
劉 建 祥	董 群 益	劉 寶 珍
蔡 聰 敏	李 文 和	郭 孟 融
謝 碧 蓮	梁 宏 郎	陳 麗 娥（公假）
盧 啟 文	杜 同 順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陳 建 安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姜 海 坤

列席：

蔣 萬 金

一、頒獎：94 年 1-4 月執行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考核，分隊評比

第一、二名領班各頒發 1000 元禮券，以資鼓勵。

二、報告本局第 251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歷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請各單位積極執行，並請主任秘書加強督導。

#### 四、最近輿情及議會關切之重點報告。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感謝第二科及士林區隊在第一時間完成三腳渡油污之清理，請第二科做成專案報告並提報環保署。
- 3、請第三科持續追蹤公有市場外非法攤商垃圾落地、廚餘未分類、環境髒亂及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等問題。
- 4、請第三科與殯葬處協調，訂定祭品廢棄後回收規定。
- 5、請稽查大隊注意機車攔檢執法態度及技巧，避免造成騎士危險或影響交通順暢情形；車輛之保養維修是機車所有人之責任，若未依法定檢或有污染事實者，本局應依法貫徹執行公權力。
- 6、報載交通部及環保署確定，明年起機車未定檢不得換行照的作法，是本市改善空氣污染的契機，請第一科密切注意，妥善規劃。

#### 五、報告事項

-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4 年 5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新聞聯絡人評估，若有需要，洽請媒體朋友向本局同仁講授新聞稿寫作技巧。

- (二)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4 年 6 月至 12 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第五科預訂於今（94）年 10/30-10/31 舉辦為期 2 天的資源回收國際研討會，本市將於會上與國際其他城市分享資源回收及

垃圾減量經驗。本研討會請郭副局長擔任總召集人、第五科擔任幕僚單位，2位簡任技正、綜企小組、第三科、第四科加入工作小組，每週陳報工作進度。另請馬秘書分享本次赴舊金山參加研討會之經驗。

(三)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三科會後與各區隊研究，對位於騎樓等處之不易發現外觀車輛，研判是否達到廢車標準之實務作業，若執行上有困難，應設法協助處理。

(四) 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及土地現況，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分隊部之整建，一旦有解決契機，第三科應積極執行加速完成，請郭副局長持續督導。

(五)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 94 年 5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94 年 5 月份垃圾處理統計資料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四科查明本 (5) 月區隊清運垃圾量較上月增加原因。

(七) 第五科報告：94 年 5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各區隊本 (5) 月與前月相較回收量皆增加，感謝各區隊的努力。民間回收量減少原因，請第五科瞭解簽報。

(八) 第五科報告：本局 94 年 5 月份各區清潔隊 (含偽袋查察小組) 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

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5月份偽袋出現比例較高地區，大安區隊462路線、萬華區隊81-477路線、南港區隊981路線、士林區隊511路線，請區隊長及分隊長加強查察。
- 2、請第五科簽報本市垃圾強制分類辦理情形。

(九) 第五科報告：有關94年1至4月份流浪犬捕捉及疏縱犬隻便溺取締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對於民眾要求領回認養或領養後再次棄養之犬隻時，日前秘書長已邀建設局與本局協調，建設局應依相關規定對飼主處分，否則捕犬業務將回歸建設局。針對此事，如確有證據，請第五科再次簽陳市府。

(十)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94年5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六、討論事項

(二) 第三科提：為「本局各區清潔隊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查證作業規定(草案)」擬與舊有已函頒之「勸導作業規定」統合，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查證勸導作業程序」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

- 1、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九條「本局各區清潔隊．．．」修正為「本局所屬．．．」。
- 2、修正條文第四條內容中「若確實無法查證實際行為人，應不予告發」刪除。
- 3、修正條文第八條內容中「若確實無法查證確定行為人，不予告發」刪除。

附帶指示：本作業程序執行前，請第三科辦理教育訓練，可安排稽查大隊及各區隊執法經驗豐富同仁講授執法技巧，並以案例說明方式，提供實務經驗。辦理教育訓練時間及地點，讓本人知道。

#### 七、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94 年 5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近日幾次豪大雨，本市部分地區積水均能快速消退，對於各隊清溝的努力，本人由衷表示謝意。第三科抽(複)查溝渠清疏情形合乎標準者，簽報獎勵，不合標準者，予以口頭告誡。

(二) 第三科報告：本局 94 年 5 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爾後提案內容除說明記點情形外，亦說明執行績效良好之區隊。執行一段時間後，簽報績效優良人員獎勵。

2、針對瞭解同一條街在不同時序及不同時間，違規張貼小廣告數量，以利分析是否情況惡化或改善乙案，請第三科鎖定幾個路段長期追蹤，並作比較分析，請加速執行。

3、環保大捕快執行情形，請第三科每月提報局務會議。

(三)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4 年 3 月至 94 年 5 月「山區違規棄置垃圾清理及查扣違規車輛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八、指示事項：

(一) 請第三科製作本市易積水地區標示地圖。

(二) 山豬窟掩埋場之管理，已由過去單純之垃圾掩埋功能，轉型為廢棄物之衛生掩埋、衛生安全暫置及分類、回收、再利用，

內部工作應隨之調整；另請掩埋場加強福德坑復育園區之管理。

- (三) 美國舊金山市在 6 月 1 日至 5 日舉辦聯合國「世界環境日」活動，邀請臺北市政府出席，本人隨葉副市長金川代表團等人與會，簽署「都市環境保護協議書」，共同支持並允諾積極推動都市環境永續行動，並約定於 2012 年檢視達成此行動方案的成果。協議書內容包括 7 項議題，每項議題各有 3 個行動方案，共計 21 項。請綜企小組將 21 項行動方案轉換為環保白皮書，2012 年為目標年，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

舊金山都市環境協議書行動方案

議題	編號	行動
能源	1	採納並執行再生能源實施方案，使城市 10% 的尖峰用電量在七年內改採再生能源。
	2	採納並執行相關能源實施方案，透過能源有效利用，能源需求時間的移轉及節約能源等方法，在七年內減少城市 10% 的尖峰用電量。
	3	採行全市溫室氣體削減計畫，於 2030 年前降低管轄範圍內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25%。
廢棄物減量	4	制定政策於 2040 年前達成掩埋場及焚化廠零廢棄的目標。
	5	依據市法規，針對用完即丟棄，毒物及非再生產品等使用，在七年內至少減少 50%。
	6	執行便民的回收計畫及堆肥計畫，並在七年內達成人均廢棄物掩埋量和焚化量降低 20% 的目標
都市設計	7	採行政策要求所有新的市政建築需符合綠建築

		評估系統標準
	8	採取各項都市計畫與策略，發展較高密度，可混合使用行人、腳踏車及殘障人士專用道的地區。這些地區將同時協調土地使用、運輸並規劃可供休閒娛樂及生態復育的開放空間。
	9	採取策略或執行計畫，在貧窮或低收入戶地區，創造對改善環境有益之工作機會。
自然都市	10	承諾在 2015 年前提供每位市民在半公里的範圍之內有可使用的公園及供休閒娛樂的開放空間。
	11	清查本市現有綠蔭（canopy coverage），並以生態及社區為考量基礎，達到對所有可利用的人行道種植或維持不低於 50%綠蔭的目標。
	12	立法保護特有生物棲地及其它生物的重要特性（例如：水環境的特徵、可製造食物的植物、野生動物的庇護地、利用原生物種等）免遭不永續開發所害。
交通	13	在十年內研擬並執行相關政策以擴大市民可負擔之大眾運輸系統的含蓋範圍，使全市市民在半公里的範圍內可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14	立法或執行相關計畫以廢止使用有鉛汽油(如果現在仍在使用)；降低柴油或汽油的硫含量，並同時對巴士、計程車及大眾運具使用嚴格的排放管制標準，在七年內，將粒狀物及煙狀排放物降低 50%。
	15	在七年內，執行政策將一車一人的通勤次數降低 10%。
環境	16	每年確認一種在市內使用且對健康造成巨害的

健康		物品、化學物質或合成物，並由市政府依法並提供誘因來降低或根絕此種物品的使用。
	17	為增進市民健康及環境利益，應支持本地種植的有機食物。在七年內，確保本市 20% 相關單位(包括學校)可提供有機食品。
	18	建立空氣品質指標以量測空氣污染程度，並在七年內，將本市空氣品質指標落在”不健康的”或”有害的”的日數降低 10%。
水	19	研擬政策以增加安全飲用水的取得，並在 2015 年達到全市皆可取得安全飲用水的目標。採取各項策略，針對每人每天 100 公升飲用水的消耗，於 2015 年達到減少消耗 10% 之目標。
	20	保護都市主要飲用水源的全方位生態(例如：地下水層、河川、湖泊、溼地及相關的生態環境)。
	21	採行都市廢水管理辦法，並在七年內，透過擴大利用回收水及規劃永續集水區的方式，將未處理就排放的廢水量降低 10%。永續集水區的規劃應包括所有相關社區的參與並考量經濟、社會與環保等原則。

散會：10 時 50 分。